

附件3

仁化县就业服务中心整体支出
绩效自评报告
(2020年度)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周燕珍

联系电话：6352567

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28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就业管理和公共就业服务。根据有关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和目标任务，负责执行、落实全县公共就业服务有关政策，负责健全和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管理制度和体系，落实就业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，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、一体化。并设有五个股室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就业综合管理股、待业职工管理所、社会劳动力管理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总体工作：增大就业宣传力度，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群众知晓度；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活动；搭建求职者与企业供需双方见面的沟通联系平台；加强用工监测与用工服务；不断加强中心干部职工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。

重点工作任务：按实名制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市下达的就业再就业和创业计划各项工作指标，计划2020年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00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500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55人，促进创业140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3.5%以内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0年我中心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贯彻县委“一三九”发展战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坚持以“大力促进就业创业、扶持政策惠及

民生”的工作思路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统筹部署安排，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稳中求进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年我中心收到财政拨款收入2048173.7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048173.7，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经费支出及办公经费支出；项目支出19998元，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印制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截止2020年末，我中心共有事业编制13人，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4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，离退休人员9人。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职责，按照《仁化县人社局财经制度》、《仁化县人社局对下属单位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制度》、《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【粤财社[2019]211号】等制度进行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1、2020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19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505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58人，促进创业143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2.6%以内，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2、发放社保补贴134.14万元（其中用于企业吸纳33.25万元，灵活就业100.89万元），政策惠及1312人次；岗位

补贴 130.88 万元（其中一般性岗位补贴 85.3 万元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20.02 万元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6.61 万元，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8.95 万元），政策惠及 654 人次，完成上级下达任务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2020 年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无。